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

10007
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承辦人：蔡慈文
電話：02-2349-3938
電子信箱：botu.bot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(102)臺銀企工字第102112608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建請修改 貴行員工貸款辦法，詳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2年11月12日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符照顧全體員工，建請 貴行修改員工貸款辦法第二條，貸款適用對象增加不定期契約之契約工；又上述辦法第四條第七款第一項「夫妻均在本行任職者，得分別在第二款規定額度內申請房屋購置或添修貸款，但夫妻二人合計借款總額最高以該額度之1.5倍為限」，建議比照臺灣土地銀行規定，夫妻二人合計借款總額最高改以該額度之2倍為限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

理事長 吳振昌